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第7頁。

隨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文所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有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重選董事	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責任聲明	3
推薦意見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4
附錄二 –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王清漳先生

敬啟者：

致股東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葉惠舒女士（「葉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據通函所述（其中包括），葉女士將會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誠如該公告所公佈，葉女士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職務，因而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章知方先生（「章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章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維持有效，其原因為除第4項決議案外，通函所載決議案並無發生變動，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以載入經修訂之決議案。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出現變動，故已編製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人選中刪去葉女士以及加入章先生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章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章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

章知方先生，64歲，擁有多年投資及業務策劃經驗。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彼赴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補充通函日期，章先生於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章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章先生並無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章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本集團之董事酬金。

概無任何有關章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章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倘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彼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上述獲股東所委派之一名／多名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章知方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一名／多名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概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注意：

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由隨函附奉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本通告旨在補充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將整項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4. 重選章知方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智鴻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